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3-02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5月4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高端医药制剂基地项目招引落地协议书>的议案》

为打造公司医药板块新基地,公司拟与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高端医药制剂基地项目招引落地协议书》,由公司及其间接控股子公司E-TONG CHEMICAL(HONG KONG)CO.,LIMITED共同在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投资永太科技高端医药制剂基地项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签署项目招引落地协议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3-03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招引落地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打造公司医药板块新基地,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拟与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高端医药制剂基地项目招引落地协议书》,由公司及其间接控股子公司E-TONG CHEMICAL (HONG KONG)CO.,LIMITED共同在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投资永太科技高端医药制剂基地项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主体E-TONG CHEMICAL CO.,LIMITID拟共同在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投资永太科技高端医药制剂基地项目,打造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板块总部基地。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拟在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打造永太科技高端医药制剂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11.5亿元,其中一期投资不低于5.5亿元。由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何匡博士团队领衔,打造公司医药板块总部基地,包括高端制剂研发、上市、生产、销售;重点打造糖尿病、消化系统、中枢神经系统等领域的前沿创新制剂产品。

项目一期用地需求及建设规模:工业用地(M2)约41亩(以规资实际测算为准),建筑面积约6.6万平方米。

(二)项目安排

乙方在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注册企业(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外资投资比例49%),由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平台,并由项目公司完成本协议项下外资任务(以商务部认定口径为准)。

双方还约定了项目公司的开工建设、制剂品种注册批件、政策期内培育或引进人才、外资到位时间、税收目标等方面的内容。

(三)项目政策

政策期限自2023年项目公司注册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

1、用地支持。经综合评估,乙方项目符合萧山区工业用地"准入标准",拟优先保障杭州生物科技谷内工业用地(M2)约41亩(具体以规资部门实际测量和出让为准),在土地具备供地条件时,启动供地,工业用地将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供地。若超过三个月,则政策期限和考核年度按照顺延时间相应顺延。

2、生物医药专项政策。给予项目公司市、区两级最新版生物医药专项政策中固投、临床前研发、临床进度里程碑、MAH交易等条款资助,同类(同款)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

双方还约定了优质转化奖励、项目政策兑现规则、违约责任、保密责任等方面的内容。

三、本次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端医药制剂项目建设有利于深化公司在医药制剂领域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医药板块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医药板块的发展具有长远意义。该项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可能存在竞拍不成功的风险,另外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及有关方将积极推动相关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积极推进各项程序和手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投资事项建设周期较长,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高端医药制剂基地项目招引落地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2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4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号)。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103,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5%。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2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98,815,07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4.4994%。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98,918,07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4.510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841,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0,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60%;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96%。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841,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0,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60%;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96%。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841,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0,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60%;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96%。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841,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0,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60%;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96%。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841,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0,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60%;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96%。

6、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841,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0,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60%;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96%。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064,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0%;反对780,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7%;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3,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866%;反对780,6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38%;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96%。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822,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91,7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32%;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2%;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96%。

9、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841,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0,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60%;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96%。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841,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0,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60%;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96%。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841,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0,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60%;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96%。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841,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0,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60%;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96%。

13、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841,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0,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60%;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96%。

除以上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做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祯、汪柯妤

3、结论性意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在全景网路演天下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曹松亭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仰宗勇先生,独立董事袁帅先生,保荐代表人陈磊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05月0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松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0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5月25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5月25日(星期四)上午9:15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05月18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05月18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将作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0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05月19日—23日8:3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金春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金春股份证券部

邮编:239000

联系人:单璐

电话:0550-2201971

邮箱:shanlu@ahjinchun.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877",投票简称:"金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经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0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5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1、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按照表决意愿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划勾确认。请勿同时投出"同意"、"弃权"或"反对"意见之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否则该表决票作废。

2、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字确认。

3、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否则该表决票作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12,280,000	0.74%	0.28%	2022-04-28	2023-04-28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
美锦集团	是	12,720,000	0.77%	0.29%	2022-04-28	2023-04-28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
合计		25,000,000	1.51%	0.58%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12,280,000	0.74%	0.28%	否	否	2023-04-28	9999-01-01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	融资期限调整
美锦集团	是	12,720,000	0.77%	0.29%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3-04-28	9999-01-01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	融资期限调整
合计		25,000,000	1.51%	0.58%						

注:上述数据尾差问题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658,275,186	38.33%	1,648,636,074	99.42%	38.11%	289,399,391	17.55%	8,100,000	84.03%
合计	1,658,275,186	38.33%	1,648,636,074	99.42%	38.11%	289,399,391	17.55%	8,100,000	84.03%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2,729,676,582.05	64,313,451,428.59
负债总额(元)	40,897,776,083.28	34,728,080,134.79
资产负债率	56.23%	54.00%
流动比率	1.27	1.19
速动比率	1.17	1.0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7	0.16
	2022.01-2022.09(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4,033,473,661.14	30,109,110,286.19
净利润(元)	1,820,983,379.21	3,522,606,31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97,088,997.19	5,538,635,526.83
截止20220930各类借款总余额(亿元)	144.05	
从20220930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45.24	
从20220930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90.63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996,340,527	60.08%	23.03%	245,48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416,129,027	85.40%	32.73%	419,24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本次股份质押为融资期限调整,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7)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3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5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5月10日9:15–2023年5月10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2.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4.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5.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6.00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17.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8.00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1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1至议案4、议案6至议案7、议案9至议案11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修订稿,上述议案5、议案8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至议案4、议案6至议案7、议案9至议案13、议案15至议案20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4已经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3年4月20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2022年度监事会决议和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1至议案2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20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5.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莎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3

2.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3年　月　日——2023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2.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4.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5.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6.00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17.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8.00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1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1.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5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于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三期)股份数128,62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最高成交价为8.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7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946,676,537.0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8,750,25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4,687,564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